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年报  
及 2017 年一季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 及 2017 年一季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上证公函【2017】0504 号《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及 2017 年一季报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审计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 目 录

- 4、年报披露，2016 年 5 月底公司以 5.5 亿美元收购美国 Epic Pharma 及附属企业，产生商誉 27.76 亿元，并购费用 8679 万元。2016 年 6-12 月，Epic Pharma 实现收入 4.41 亿元，净利润 1.55 亿元，且存在羟考酮缓释片专利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2）公司大幅溢价收购 Epic Pharma 及附属企业的主要考虑，是否对相关资产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及依据，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3
- 6、年报披露，2016 年公司向相关医院支付约 3 亿元保证金，以获得药品集中配送权，并将上述资金计入长期应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与前述医疗服务业务相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商业惯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5

4、年报披露，2016年5月底公司以5.5亿美元收购美国Epic Pharma及附属企业，产生商誉27.76亿元，并购费用8679万元。2016年6-12月，Epic Pharma实现收入4.41亿元，净利润1.55亿元，且存在羟考酮缓释片专利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2）公司大幅溢价收购Epic Pharma及附属企业的主要考虑，是否对相关资产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及依据，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公司大幅溢价收购Epic Pharma及附属企业的主要考虑

近年来公司坚持“创新、整合、国际化”的发展战略，面向全球医药市场进行产业布局并已取得一定进展。Epic Pharma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美国医药企业，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达36,058.91万元。公司认为，Epic Pharma具备丰富的药品生产管理经验丰富、稳定的产品市场空间以及较强的医药研发实力，在较长时期内能维持前述盈利能力，因此按大约10倍市盈率以5.5亿美元收购Epic Pharma及附属企业。此外，Epic Pharma在研产品以中枢神经系统药物为主，并具有美国管制类药品生产资质，能对公司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的全球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充分掌握美国医药市场情况，拓展海外销售渠道，丰富公司医药产品品种类型，并带动集团整体的医药生产质量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将进一步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增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对相关资产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及依据

### 1、商誉减值测试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该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结果

公司于2016年5月底完成对Epic Pharma及附属企业的收购，按照实际支付的投资成本与按相应比例计算享有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了商誉27.76亿

元。

公司按月对 Epic Pharma 及附属企业的业绩状况进行持续跟踪，并在每个报告期期末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对未来收益，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再扣除评估基准日的有息债务，计算得出被投资单位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权益价值。经测试，Epic Pharma 及附属企业 2016 年度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我们的审计程序如下：

(1)获取或编制商誉减值准备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检查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和转销的批准程序，取得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

(3)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在期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减值是否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检查商誉减值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检查商誉减少时，相应的减值准备是否一并结转，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检查期后事项，评价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商誉减值测试资料。

经检查，公司期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测试是有效的，未发现公司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企业商誉减值测试及依据符合准则要求。



6、年报披露，2016 年公司向相关医院支付约 3 亿元保证金，以获得药品集中配送权，并将上述资金计入长期应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与前述医疗服务业务相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商业惯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药品集中配送权发生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与前述医疗服务业务相关，是否符合法律及商业惯例

2009 年 3 月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文件，提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要求“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在此政策指导之下，以南京、柳州等地为代表，先行出现一批对公立医院实行供应链管理的试点，取得积极效果，此后各省在医疗体制改革深化过程中开始逐步推广相关业务。

为加速拓展医药批发业务规模，公司下属医药商业子公司借此机遇积极开发医院供应链管理业务，先后在随州市中心医院、咸宁市中心医院、掇刀人民医院、钟祥市中医院、恩施亚菲亚妇产医院等多家医院展开供应链管理，提供医药集中配送服务，并向医院支付药品质量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质量保证金总额为 2.93 亿元。

该类业务属于公司医药商业板块正常推进的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与公司能否与公立医院达成前文运营管理方面的合作无直接关系。但随着公司在医疗服务板块的布局推进，与公立医院达成运营管理方面的合作协议通常包括该医院供应链管理的相关条款，能够促进公司医药商业板块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的快速发展。目前医药批发企业进行医院供应链管理业务，并向其支付药品质量保证金是普遍的商业模式，公司上述交易符合商业惯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二）药品质量保证金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第十七条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和“第十八条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对于药品质量保证金业务，我们的审计程序如下：

(1)获取或编制药品质量保证金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收集并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及单据，了解是否按合同或协议规定执行，分析并判断合同或协议内容和款项性质并检查是否真实；

(3)实施函证程序，针对药品质量保证金编制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回函等。

经检查，公司参与医院供应链管理，提供医药集中配送服务并向其支付药品质量保证金事项，合作期限均在一年以上，药品质量保证金将在合作结束后收回，这部分资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流动资产的定义，故将其分类在“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科目进行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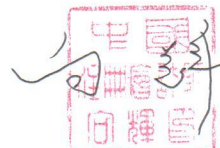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药品质量保证金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及 2017 年一季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